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739號

原告 雙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劉道慈

被告 楊裕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於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則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每月1,000元（後經雙方同意於113年2月起調整為每月1,300元）、及旅責險100元，惟被告自114年2月3日至公司僅繳費6,861元，計算至114年2月止被告行費及旅責險尚欠9,939元未付，經被告核對無誤於帳卡上簽名確認後，被告都未再繳費，至114年9月止已積欠

01 18,339元【計算式：9,939+ (1,300+100) X6=18,339】，另
02 原告代被告繳納任意險10,139元及代繳強制險2,132元，共1
03 2,271元，被告亦未給付，經原告多次以LINE官方帳號催繳
04 被告仍欠上開費用共30,610元，伊已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
05 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亦未獲置
06 理，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10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靠行帳冊、代收代付紀錄、
11 汽車保險收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通訊軟體
12 截圖、行照及駕照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1到33頁）為證，
13 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
15 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9 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0 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